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58号

关于陕西宏远新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高品质钛、锆熔铸及航空航天和船舶海洋工 程高端制造用大口径钛、锆管材短流程 低成本成果产业化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宏远新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宏远新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高品质钛、锆熔铸及航空航天和船舶海洋工程高端制造用大口径钛、锆管材短流程低成本成果产业化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4年7月，你公司申请报批《陕西宏远新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高品质钛、锆熔铸及航空航天和船舶海洋工程高端制造用大口径钛、锆管材短流程低成本成果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中心经正常程序审批后出具环评批复文件（高新环评审批〔2024〕66号）。你公司为提高产品钛及锆大口径管质量，对钛及大口径管生产工艺进行更新，计划新增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导致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应当重新评估环境影响并报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凤凰九路西高新二十七路东1号，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化生产车间面积6000平方米。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新增退火炉、光电式二辊环孔轧管机、镗孔机、校直机、扒皮机，一座手动清洗池等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在原有产能的基础上每年新增加工钛及锆大口径管1200吨。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26%。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真空自耗熔炼炉、EB炉熔炼时抽真空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金属滤网填料除尘装置+油雾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沿专用烟道排放。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与《报告表》



中的相应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管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软水制备、坩埚清洗、大口径管清洗等环节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含处理过后的食堂废水）共同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改建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滤芯、废机油、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或手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油泥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健全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更新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内部环



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 年 7 月 28 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

